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 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之書寫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頁中披露的有關特別決議案一段應修訂為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新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